彭秋東慈德獎學金設置辦法

1. 彭錦笑校友為鼓勵致理學生把握在校學習之時機與志願服務群倫，特設置「彭秋東慈德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鼓勵嘉惠莘莘學子志於自主學習，品學兼優。

第2條 申請本獎學金，須為在致理就讀滿三學年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及延修生）(可含本校直升學生)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1. 在校成績三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皆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平均皆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並附參與上課出席率及社團服務紀錄佐證。
2. 日、夜間部學生皆可申請本獎學金，可因學業評鑑標準不同，故申請資料將以日間部學生優先評鑑。
3. 二技部在學學生，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須為致理五專部直升二技之學生，檢附近三學年度成績(可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

第3條 獎學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

第4條 獎學名額：每年以1名為原則，得視經費狀況酌情調整。

第5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彭秋東慈德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。
3. 非二技部學生需繳三學年內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）、獎懲證明文件、出缺勤表、社團服務紀錄及自傳一篇(自傳為核發之關鍵元素，需親自手寫，可加入插畫設計或各種圖表...。)
4. 二技部學生需繳交三學年內成績單(致理五專直升二技可附專四、五年級)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）、獎懲證明文件、出缺勤表、社團服務紀錄及自傳一篇。(自傳為核發之關鍵元素，需親自手寫，可加入插畫設計或各種圖表...。)
5. 符合第2條所訂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。

第6條 前條所列各申請文件應於每年10月底前送至本校校友中心。

第7條 審核方式由彭錦笑校友審核擇優核發。

第8條 本獎學金發放，於每年12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
第9條 受獎學生若有繳交資料不實情事，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第10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校友彭錦笑女士所捐贈之品學兼優獎學金支應。